

茲通告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在上文(a)段之批准下，本公司董事亦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行使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發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時之修訂本)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b) 在上文(a)段批准下，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C) 「動議在上文第4(A)項及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所獲之授權，將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之授權可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內，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5.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採納之公司細則如下：

- (a) 刪除現時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代之：

「68. 董事會主席(如有)須擔任每次股東大會之主席，或，倘該主席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並無出現，或拒絕擔任該大會主席，出席之董事須選出其中一位董事為主席，而倘無董事出席或倘全體出席之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倘獲推選之主席須退任主席之位，則出席之股東須選出其中一位股東為主席。」

- (b) 以「主席」取代出現於公司細則中「總裁」之名稱(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96、111、114及178條(就其旁邊註釋而言，包括所有有關詞彙))。

- (c) 刪除出現於公司細則中「副總裁」之名稱(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96、111、114及178條(就其旁邊註釋而言，包括所有有關詞彙))。

- (d) 刪除公司細則第99條全文，並以下文代之：

「99. 儘管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其他條文，或任何董事以其他條款委聘，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董事總經理及主席除外)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不得遲於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第三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人選將由董事會決定。退任之董事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有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填補臨時空缺。」

- (e) 刪除現時公司細則第102.(A)及(B)條，並以下文代之：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者)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者)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2.(A)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將不計入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數目內。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惟如此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所訂定之上限。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者)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者)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2.(B)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將不計入釐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數目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 刪除公司細則第103條最後之句子，並以下列句子代之：

「本公司細則所要求之該等通知書之遞交期限將為最少七(7)天，而其首日不得早於就該選舉舉行股東大會而發出通告之翌日，及該期限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之前七(7)天結束。」

(g) 刪除公司細則第111條前出現之段落標題「總裁、副總裁、董事總經理、其他」，並以「主席、董事總經理、其他」之段落標題代之，以及同樣地更改公司細則「目錄」中之相關標題。

(h) 刪除現時公司細則第119條全文，並以下文代之：

「119. 董事會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後儘快從其成員當中選舉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一職，並可不時選舉或委任其他職位及決定每位之任期。董事會會議由主席主持，或，倘該主席於該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後5分鐘內並無出現，出席之董事須選出其中一位董事為該會議之主席。公司細則第112、113及114條所有條文在經必要之變動後須應用於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選舉或委任任何董事擔任任何職位。」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一份載有關於重選董事及第4(A)、4(B)、4(C)項及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寄予各股東。